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104 學年度

## 碩士在職專班

# 招生簡章

※簡章開放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簡章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





重要表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 簡章本文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作業.....	1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4
伍、筆試、審查、面試.....	4
陸、錄取原則.....	4
柒、公告錄取名單.....	5
捌、成績複查辦法.....	5
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6
拾、其他注意事項.....	7
拾壹、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8
拾貳、筆試時間表.....	31

### 附 錄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2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4
附錄三：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35

### 附 表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6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37
附表三：工作經歷表.....	38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39
附表五：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40
封 底：國立中興大學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相關附表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 招生系所班別頁碼速查表

招生系所(班)	頁	招生系所(班)	頁	招生系所(班)	頁
中國文學系	8	歷史學系	9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10
國際政治研究所	11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2	法律學系	13
高階經理人班-聯招群	14	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	15	資訊管理學系	16
應用經濟學系	17	水土保持學系	18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9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生命科學院	21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22
應用數學系	23	機械工程學系	24	土木工程學系	25
環境工程學系	26	電機工程學系	27	化學工程學系	2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9	精密工程研究所	30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 名 期 限	103 年 12 月 5 日 9:00 起至 103 年 12 月 16 日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03 年 12 月 5 日 9:00 起至 103 年 12 月 16 日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03 年 12 月 16 日 15:30。 2.ATM 繳費時間至 103 年 12 月 16 日晚上 12:00。
審 查 資 料 寄 繳 期 限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104 年 2 月 2 日 9:00 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筆 試	104 年 2 月 14 日。
第 一 梯 次 放 榜 暨 公 告 擇 優 面 試 名 單 寄 發 初 試 成 績 單	104 年 3 月 11 日。
複 試 ( 面 試 )	各系所(班、組)面試日期請參閱本簡章。 ※請考生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班、組)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並依規定準時應試。
第 二 梯 次 放 榜 暨 寄 發 複 試 成 績 單	104 年 3 月 27 日。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04 年 4 月 2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新 生 說 明 會	由各招生系所自訂日期並通知錄取生。確切時間、辦理地點請考生逕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新 生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1.正取生報到驗證日期：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5 月 28 日(星期四)。 (1)驗證時間：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驗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2.注意事項： (1)各系所新生驗證時段，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後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碩專班網頁查詢。 (2)所有正取生都應於 104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驗證手續者，視同放棄。 (3)於 104 年 6 月 3 日後，最新獲遞補之備取生名單及應報到之時間、地點，請自行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碩專班網頁查詢。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recruit.nchu.edu.tw/">http://recruit.nchu.edu.tw/</a> 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碩專班： <a href="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3.htm">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3.htm</a>





#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一至五年(含在職生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上課時間：利用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及週日上課。

## 貳、報考資格：

- 一、報考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訂定之工作年資與特殊規定者：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錄取後於新生入學報到繳驗證件時，須繳驗的學歷證件請參照簡章第玖項【新生報到繳驗證件】，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現職服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
-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但已在臺領有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招生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錄取新生應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 104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參、報名作業：

### 一、網路報名：

-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7:00 止。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點選【儲存資料】後，應先登出報名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寄繳審查資料。

(四)報考聯招群組之考生至多可選3個志願，志願群組之分發，依考生報名時選填之志願學系組順序及考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請考生務必審慎選填。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對「相關系所」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系所先行確認。
- 2.考生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否則將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3.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點選【儲存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或聯招群)、志願順序、身分別、選考科目或退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6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 4.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附表二辦理。
- 5.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04年9月30日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6.報名資料如有需輸入罕見字時，請先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半型「\*」代替，再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7.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得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提出延長筆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6日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書面申請。
- 8.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00至下午17:00止，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報考【聯招群】報名費為新臺幣3,300元；報考其他單招系所(班、組)報名費為新臺幣2,500元。
- 2.繳費方式：考生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

繳費方式有：

-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3.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 (三)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使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其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四)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 23:00 後利用 ATM 繳費者，須於次日 10:00 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午夜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逾時未能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 (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者，請依簡章附表一辦理，申請退費限申請一次。報考第二個系所(班、組或聯招群)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六)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或聯招群)。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 三、寄繳審查資料：

(一)寄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後，在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二)應繳交資料項目：

1. **網路報名表**：考生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應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並親筆簽名及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特殊身分考生應繳交居留證影本)。
3. **工作證明**：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考生現職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之規定者，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附表三)，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依表列出歷年之服務機構，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合併計算年資至符合招生單位規定者，始得報考。
4. **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三)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應依各招生系所之規定繳交，未明定者一律繳交 1 份。
2. 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完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 B4 大型信封，將「審查資料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信封上，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系(所)收】。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誤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3. 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應於報名期限內之上班日 16:30 前送達擬報考之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如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
4.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30 送達擬報考之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



5. 考生寄繳審查資料如有不齊全之情形者，招生系所(班、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6. 已繳交報名費但逾期或未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
7. 考生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招生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上網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班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試場號碼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疑問，應於筆試 6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於每節筆試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入場應試。**

#### 伍、筆試、審查、面試：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筆試地點：考場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 二、面試系所及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面試時間：**考生應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並依規定準時參加面試。**  
面試地點：由舉辦面試之系所訂定。
- 三、參加面試之考生須依招生系所規定日期準時應試，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護照正本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四、筆試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不得參加擇優面試。
- 五、本項招生考試之筆試測驗，可以使用電子計算機之考科，計算機之類型限用下列兩類(各考科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第一類型計算機：具備+、-、×、÷、%、√、MR、MC、M+、M-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不限。
  - (二)第二類型計算機：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限為考選部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二類計算器，其廠牌及型號限下列數種：

1.AURORA：SC500 PLUS、SC600。	2.CASIO：fx-82SX、fx-82SOLAR。
3.E-MORE：fx-127、fx-183、fx-330s。	4.FUH BAO：FX-133、FX-180。
5.UB：UB-500P。	6.Canon：F-502G。

####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班、組或聯招群)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者，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考試項目有任一項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占分比例計分核算總成績。

三、報考聯招群組之錄取生，依考生選填之志願學系組順序及考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該正取志願之後全部正取與備取志願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若該遞補不報到，同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

四、考生各項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同分參酌順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各招生系所(班、組)筆試科目序號。

(二)審查成績。

(三)面試成績。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學系(所、班、組、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比序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系所(班)辦理之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但 EMBA 各組及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柒、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

(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三)本校於各梯次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四)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上網列印。

### 捌、成績複查辦法：

一、受理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申請複查聯」或簡章附表「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專送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

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外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核校成績是否加總錯誤、試卷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校於受理複查期限截止後 4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凡本校新生(含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正取生報到驗證時間及地點：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繳驗證件：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畢業證書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驗正本、繳交影本，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

(四)2 吋彩色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專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三、注意事項：

(一)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二)新生報到繳驗證件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切結書請自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新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親送)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
- (四)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五)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專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 (六)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內容請逕自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7.pdf>。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考入各系所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或補修科目之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二、考生業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 <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3.pdf>)。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查詢。
- 九、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招生單位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240	招生名額	在職生：30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含義務役年資)。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40%	<p>請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網路報名表 1 份。</li> <li>2.工作證明(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li> <li>3.專科以上所有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正本。</li> <li>4.畢業證書影本。</li> <li>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6.學習知能及特殊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研究計劃。</li> </ol> </li> <li>7.評估推薦表 2 封。(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li> <li>8.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正式發表之著作或創作)。</li> </ol>			
	面試	60%	<p>時間：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8:30 起。                      地點：理學大樓 8 樓。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4 年 3 月 12 日 12: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系不另寄發面試通知。</p>			
其他規定	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備註	<p>一、本系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班提供下列特色課程：(1) 自動光學檢測(AOI)、影像視覺軟體設計、醫學影像處理領域：相關課程有影像處理、圖型識別、電腦視覺、演算法設計與分析。(2) 多媒體視訊軟體與 IC 設計領域：相關課程有多媒體系統、資料壓縮、嵌入式系統原理與應用、數位訊號處理。(3) 綠能與雲端運算領域：相關課程有綠能資訊科技、無線感測網路、雲端運算程式設計、雲端管理系統、雲端計算與網路、平行處理、分散式系統。(4) 巨量資料分析領域：相關課程有資料庫系統、資料挖掘、高等資料挖掘與巨量資料分析。</li> <li>2.根據 2013 年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ex)的報告，興大在 11 大領域進入 ESI 世界機構排名前 1%，其中資訊科學全世界排名第 124 名。</li> <li>3.根據 WOS (Web of Science)各學門期刊影響係數權重統計則有農業與動物科學、食品科學、影像科學、植物科學、真菌學等 5 個學科為國內大學排名之冠。</li> <li>4.根據遠見雜誌與 1111 人力銀行公佈「2013 企業最愛研究所」調查結果，公立大學排名中，國立中興大學躍升至第四名。本系具有資訊工程各領域的優秀師資，藉由專業的教學與實務的訓練，定能培育出最符合二十一世紀潮流的高階跨領域資訊人才，使同學能在未來的職場上一展長才。</li> </ol> <p>二、其他說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li> <li>2.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li> <li>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li> <li>4.每學分費：伍仟元。</li> <li>5.補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畢業條件明細表」查詢。</li> </ol>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97 # 822		陳丹尼小姐	傳真	04-22853869
網址	<a href="http://www.cs.nchu.edu.tw">http://www.cs.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理學大樓 8 樓 801 室	



招生單位	應用數學系		班組代碼	250	招生名額	在職生：22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含義務役年資)。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50%	科目：微積分 本科目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審查	5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 1 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4.工作證明(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 5.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正式發表之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 1 份，正影本皆可) 6.自傳及研究計劃一式 2 份(請合併裝訂)。 7.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項影本請考生於空白處簽上姓名，並簽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審查後各項資料不予退還。			
					評分參據： 1.工作年資(15%)。 2.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正式發表之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20%)。 3.自傳及研究計畫(15%)	
其他規定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備註	1.上課時間：週六及週日。 2.畢業學分：33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5.報名人數未達 14 人時，本次考試將不舉辦，報名費退還報名考生。 6.考生自行送繳審查資料，收件地點為本校資訊科學大樓 4 樓 409 室。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21 # 409	黃淑雯小姐	傳真	04-22873028	
網址	<a href="http://www.amath.nchu.edu.tw">http://www.amath.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資訊大樓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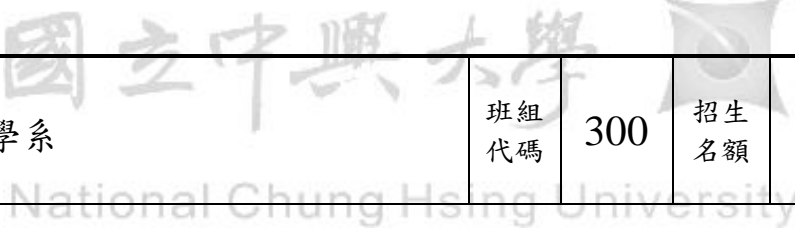
招生單位	機械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260	招生名額	在職生：30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備以下條件： 1.報考者需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含義務役年資)。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10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1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經歷、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3.畢業證書影本。 4.專科以上所有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5.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 6.讀書及研究計畫。 7.自傳。 8.推薦函1封(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需修滿畢業學分始得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3 # 325	劉宜妝小姐	傳真	04-22877170	
網址	<a href="http://www.me.nchu.edu.tw">http://www.me.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館3樓		

招生單位	土木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270	招生 名額	在職生：30 名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報考者需為理、工、農學院各學系畢業，且具兩年(含)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2.非上述學院系報考者，須具五年(含)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10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 1 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之文件影印本。 3.大專歷年成績單。 4.土木相關資歷工作證明(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 5.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1 至 3 封。 6.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 7.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8.其他足以證明個人成就之資料。  評分參據： 1.大專歷年成績(佔 15%)。 2.工作資歷(佔 25%)。 3.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佔 20%)。 4.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佔 25%)。 5.其他足以證明個人成就之資料(佔 15%)。			
其他規定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7 # 242		江俊譽助教	傳真	04-22862857
網址	<a href="http://www.ce.nchu.edu.tw/">http://www.ce.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 3 樓 331 室	



招生單位	環境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280	招生名額	在職生：30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備以下條件： 1.報考者需理、工、農、醫學院各學系畢業。 2.須具兩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50%	科目：1.環境工程概論 2.環境科學概論 以上科目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審查	50%	請考生先下載本系自訂「資料審查表」，依說明填寫及提供資料，含下列各項： 1.網路報名表1份。 2.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之文件影本。 3.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4.服務年資證明。 5.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正本1份。 6.自傳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7.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8.推薦函2封。 ※資料審查表及推薦函請依本系製作格式填寫，由本系網頁下載。			
			評分參據： 1.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服務年資。 3.專業表現：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推薦函。 4.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其他規定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備註	1.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 2.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需修滿畢業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得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41 # 514		陳芄安小姐	傳真	04-22852314
網址	<a href="http://www.ev.nchu.edu.tw/">http://www.ev.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土木環工大樓5樓514室	

招生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研究領域：資訊網路		班組代碼	291	招生名額	在職生：10名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控制機電			292		在職生：8名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研究領域：電子			293		在職生：5名
	電機工程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系統晶片			294		在職生：7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備以下條件： 1.報考者需理工相關學系畢業。 2.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貼妥照片並簽名)。 2.工作證明正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5.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可檢附名次證明以助審查)。 6.推薦函至少1封(格式不拘)。 7.資料審查評分參據所列五項文件中至少一項。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資料各繳交1份。  評分參據：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之影本。 2.個人職務經歷及表現。 3.獲獎紀錄。 4.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 5.研究計畫。			
	面試	50%	時間：104年3月19日(星期四)12:00起。 地點：電機大樓。 ※面試名單及確切時間、地點於104年3月12日12:00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依考生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間晚上。 2.畢業學分：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688 # 418	施佳安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址	<a href="http://www.ee.nchu.edu.tw">http://www.ee.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4樓406室		



招生單位	化學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300	招生名額	在職生：17 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40%	科目：普通化學 本科目可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計算機。			
	審查	6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之文件影印本。 3.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4.歷年成績單。 5.自傳。 6.讀書計畫。 7.其他(含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推薦函格式不拘)。			
			評分參據：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			
其他規定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備註	1.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 2.上課地點：中興大學化工系館(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3.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其他詳情請見本系網頁。 4.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 5.每學分費：伍仟元。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0 #109	黃玉婷小姐	傳真	04-22854734	
網址	<a href="http://www.che.nchu.edu.tw/">http://www.che.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C107 室		

招生單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310	招生名額	在職生：30 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備以下條件： 1. 為公、民營機構現在在職人員。 2.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不含義務役年資)。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審查	100%	請繳交： 1. 網路報名表 1 份。 2. 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必繳)。 3. 評分參據所列之各項文件。 4. 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之文件影印本。 5.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6. 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7. 推薦函 2 封(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評分參據： 1. 工作資歷。 2. 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 3. 專業表現：含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推薦函。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其他規定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備註	1. 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 畢業學分：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得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 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 每學分費：伍仟元。 5. 上課地點：校本部或興大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00 # 113		謝幸芳小姐	傳真	04-22857017
網址	<a href="http://www.mse.nchu.edu.tw">http://www.mse.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M108 室	







## 附錄一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由本校於考試前 10 日公告，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元/學期)	學分費(元/學分)
文學院	10,570	5,000
法政學院	10,720	國政碩專班：6,000 國務碩專班：6,000 法律碩專班：5,500
管理學院	10,720	資訊管理系：5,000 EMBA：7,000 EMBA 企業領袖組：15,00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2,240	5,000
生命科學院	12,240	5,000
理學院	12,240	5,000
工學院	12,670	5,000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招生類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班) 組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繳費代碼			
退轉帳費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b>※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p> <p>2.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者，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p> <p>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p> <p>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p>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p>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7 折優待，<b>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班、組)。</b></p> <p>2.<b>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b></p> <p>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p> <p>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p> <p>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04 年 2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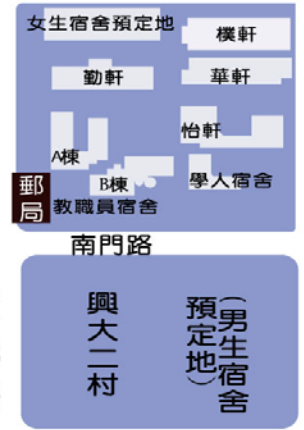












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